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
采购人：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荣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RCCG-XT-202609-0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新田财采计[2026]089号
采购项目预算：	2,353,14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元华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41,34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437,340	最低评标价法
3	第三包	223,860	最低评标价法
4	第四包	150,6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	2,353,140	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2026年7月底77438人的20%进行计算，即15487人；其他低收入人群或易贫对象，按农业户口37.41万人减去已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77438人的8%计算，为23732人。保费标准为60元/人/年，39219人＊60元/人，共计保费2353140元。	2026-09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41,340元

包概述：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1）</td><td colspan="2">元/人/年</td><td>60</td><td>25,689</td><td>1,541,340</td><td>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1）</td><td colspan="4">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乡镇</th><th>数 量（人数）</th><th>单价（元）</th><th>项目预算（元）</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1）</td><td>枧头镇</td><td rowspan="8">25689</td><td rowspan="8">60</td><td rowspan="8">1541340</td></tr>
<tr><td>金盆镇</td></tr>
<tr><td>石羊镇</td></tr>
<tr><td>新圩镇</td></tr>
<tr><td>陶岭镇</td></tr>
<tr><td>三井镇</td></tr>
<tr><td>新隆镇</td></tr>
</table>
</td></tr>
</table>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需求	商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脱贫户、边缘困难户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

规则，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

2.突出重点、精准帮扶。“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产品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量身打造，重点解决救助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因学、因产业失败导致返贫致贫的问题。

3.专项保费、严格监管。“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要秉承保本微利的原则，尽最大可能确保救助对象的利益。

（二）保障对象

参保人数覆盖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具体参保对象不事先识别，不具体落实到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2026年7月底77438人的20%进行计算，即15487人；其他低收入人群或易贫对象，按农业户口37.41万人减去已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77438人的8%计算，为23732人。两项参保人数共计39219人。重点对以下五类对象进行保障：

1．脱贫户；

2．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3．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

4．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

5．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要配合业主统筹安排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并做到两小时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调度。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费标准

保费赔付标准按照60元/人/年（投标报价可以下调，赔付总额度不变），39219人＊60元/人，共计保费2353140元。承保机构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不得低于包段项目总预算的85%（不含）。

赔付保费与投标的中标金额没有关联，中标人按照具体中标金额收取服务费。

(四)保险方案

对防贫对象发生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保险防贫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1.因病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3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2.因学防贫保险

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非贫边缘户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元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

全日制本科	3000元	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专科	2000元	

3.因灾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2026年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

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意外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10000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元/亩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6、因其他原因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补偿项目	补偿项目
其他返贫致贫因素	最高不超过4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为：自中标公示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六类情况。

(六)不予赔付

1.家庭收入较高，不符合“防贫对象”标准的。

2.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

			①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③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④服用毒品、擅自服用管制药物的。 3.防贫对象的下列费用。 ①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②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③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5.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对保期内保险对象存在返贫致贫情况的损失按符合条件的险种进行赔付。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应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结案。 二、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 2.对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问题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相关款项依照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逾期不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补偿） 投标入围规则：本项目分包评审，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参与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仅授予其最先排序的包的中标资格，其余包不再授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该包按评审排名顺序，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方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款	式和条件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中约定，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437,340元

包概述：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2）</td><td colspan="2">元/人/年</td><td>60</td><td>7,289</td><td>437,340</td><td>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2）</td><td colspan="4"><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乡镇</th><th>数 量（人数）</th><th>单价（元）</th><th>项目预算（元）</th></tr>
<tr><td>2</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2）</td><td>骥村镇</td><td>7289</td><td></td><td>437340</td></tr>
<tr><td></td><td></td><td>大坪塘镇</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中山街道</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需求	商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脱贫户、边缘困难户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 2.突出重点、精准帮扶。“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产品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量身打造，重点解决救助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因学、因产业失败导致返贫致贫的问题。 3.专项保费、严格监管。“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要秉承保本微利的原则，尽

			最大可能确保救助对象的利益。 （二）保障对象 参保人数覆盖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具体参保对象不事先识别，不具体落实到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2026年7月底77438人的20%进行计算，即15487人；其他低收入人群或易贫对象，按农业户口37.41万人减去已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77438人的8%计算，为23732人。两项参保人数共计39219人。重点对以下五类对象进行保障： 1．脱贫户； 2．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3．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 4．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 5．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要配合业主统筹安排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并做到两小时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调度。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费标准 保费赔付标准按照60元/人/年（投标报价可以下调，赔付总额度不变），39219人＊60元/人，共计保费2353140元。承保机构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不得低于包段项目总预算的85%（不含）。 赔付保费与投标的中标金额没有关联，中标人按照具体中标金额收取服务费。 (四)保险方案 对防贫对象发生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保险防贫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1.因病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3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2.因学防贫保险

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非贫边缘户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元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元	
全日制专科	2000元	

3.因灾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2026年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

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意外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10000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元/亩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6、因其他原因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补偿项目	补偿项目
其他返贫致贫因素	最高不超过4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为：自中标公示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六类情况。

(六)不予赔付

1.家庭收入较高，不符合“防贫对象”标准的。

2.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

①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③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④服用毒品、擅自服用管制药物的。

3.防贫对象的下列费用。

			①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②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③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5.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对保期内保险对象存在返贫致贫情况的损失按符合条件的险种进行赔付。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应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结案。 二、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 2.对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问题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相关款项依照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逾期不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补偿） 投标入围规则：本项目分包评审，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参与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仅授予其最先排序的包的中标资格，其余包不再授予该投标人中

			标资格，该包按评审排名顺序，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从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中约定，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

			第23.1款		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包名：第三包 采购金额：223,860元

包概述：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3）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3）</td><td colspan="2">元/人/年</td><td>60</td><td>3,731</td><td>223,860</td><td>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3）</td><td colspan="4">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乡镇</th><th>数 量（人数）</th><th>单价（元）</th><th>项目预算（元）</th></tr>
<tr><td>3</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3）</td><td>门楼下瑶族乡
金陵镇</td><td>3731</td><td>60</td><td>223860</td></tr>
</table>
</td></tr>
</table>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需求	商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脱贫户、边缘困难户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 2.突出重点、精准帮扶。“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产品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量身打造，重点解决救助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因学、因产业失败导致返贫致贫的问题。 3.专项保费、严格监管。“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要秉承保本微利的原则，尽

			最大可能确保救助对象的利益。 （二）保障对象 参保人数覆盖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具体参保对象不事先识别，不具体落实到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2026年7月底77438人的20%进行计算，即15487人；其他低收入人群或易贫对象，按农业户口37.41万人减去已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77438人的8%计算，为23732人。两项参保人数共计39219人。重点对以下五类对象进行保障： 1．脱贫户； 2．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3．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 4．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 5．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要配合业主统筹安排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并做到两小时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调度。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费标准 保费赔付标准按照60元/人/年（投标报价可以下调，赔付总额度不变），39219人＊60元/人，共计保费2353140元。承保机构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不得低于包段项目总预算的85%（不含）。 赔付保费与投标的中标金额没有关联，中标人按照具体中标金额收取服务费。 (四)保险方案 对防贫对象发生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保险防贫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1.因病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3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2.因学防贫保险

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非贫边缘户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元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元	
全日制专科	2000元	

3.因灾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2026年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

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意外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10000元	按种植业受损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经济作物	300元/亩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6、因其他原因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补偿项目	补偿项目
其他返贫致贫因素	最高不超过4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为：自中标公示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六类情况。

(六)不予赔付

1.家庭收入较高，不符合“防贫对象”标准的。

2.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

①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③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④服用毒品、擅自服用管制药物的。

3.防贫对象的下列费用。

			①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②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③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5.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对保期内保险对象存在返贫致贫情况的损失按符合条件的险种进行赔付。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应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结案。 二、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 2.对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问题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相关款项依照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逾期不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补偿） 投标入围规则：本项目分包评审，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参与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仅授予其最先排序的包的中标资格，其余包不再授予该投标人中

			标资格，该包按评审排名顺序，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中约定，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包名：第四包 采购金额：150,600元

包概述：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table>
<tr><th>服务编号</th><th>服务名</th><th colspan="2">单位</th><th>单价（元）</th><th>数量</th><th>小计（元）</th><th>采购品目</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4）</td><td colspan="2">元/人/年</td><td>60</td><td>2,510</td><td>150,600</td><td>C18049900-其他保险服务</td></tr>
<tr><td>子服务编号</td><td>子服务名</td><td colspan="4">子服务内容</td></tr>
<tr><td>1.1</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4）</td><td colspan="4"><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乡镇</th><th>数 量（人数）</th><th>单价（元）</th><th>项目预算（元）</th></tr>
<tr><td>4</td><td>2026年“防贫综合保险”服务采购（包4）</td><td>龙泉街道</td><td>2510</td><td>60</td><td>150600</td></tr>
</table></td></tr>
</table>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需求	商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脱贫户、边缘困难户倾斜。发挥保险机构专业管理优势，按照市场规则，拓宽服务领域，扩大覆盖面，为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 2.突出重点、精准帮扶。“返贫致贫综合保险”产品专门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档外边缘困难户量身打造，重点解决救助对象因病、因灾、因意外、因学、因产业失败导致返贫致贫的问题。 3.专项保费、严格监管。“返贫致贫综合保险”要秉承保本微利的原则，尽最大可能确保救助对象的利益。 （二）保障对象

			参保人数覆盖全县所有农村人口，具体参保对象不事先识别，不具体落实到人。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按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2026年7月底77438人的20%进行计算，即15487人；其他低收入人群或易贫对象，按农业户口37.41万人减去已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77438人的8%计算，为23732人。两项参保人数共计39219人。重点对以下五类对象进行保障： 1．脱贫户； 2．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3．重病、重残等特殊人群； 4．因各种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引发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度缩减的户； 5．产业失败持续效益得不到保障户。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要配合业主统筹安排在本县区域内参与驻村帮扶工作，并做到两小时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调度。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保费标准 保费赔付标准按照60元/人/年（投标报价可以下调，赔付总额度不变），39219人＊60元/人，共计保费2353140元。承保机构根据保本微利的原则，承保机构当年赔付率不得低于包段项目总预算的85%（不含）。 赔付保费与投标的中标金额没有关联，中标人按照具体中标金额收取服务费。 (四)保险方案 对防贫对象发生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经核实后，进行保险防贫保障。 投标人须承诺出险后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查勘。（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未响应可做无效投标处理） 1.因病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在境内（除香港、澳门、台湾）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住院治疗，或

因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而住院治疗的，对个人实际支付的且符合当地基本医保目录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当地大病保险及当地医疗救助有关规定给予医疗费用补偿后，承保机构按约定负责赔偿住院医疗费用。

自付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2万元以下	30%	每人最高赔付3万元
2万元（含）-4万元	40%	
4万元（含）以上	50%	

备注：免赔额为500元/人

2.因学防贫保险

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非贫边缘户及其他认定的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在公立全日制高等教育学校正式入学就读后，承保机构按照约定一次性给予教育补助。

学校类型	救助金上限	备注
双一流大学	4000元	被保险人提供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明、学校证明等材料
全日制本科	3000元	
全日制专科	2000元	

3.因灾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因自然灾害和火灾、爆炸、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等原因对其家庭房屋、屋内附属设施及财产（不包含现金及金银首饰）造成损失，对超出2026年预警线且经查勘认定符合条件的，保险承保机构按约定赔付。

自付（损失）部分	赔偿比例	保险金额
1万元以下	30%	每户最高赔付 2万元
1万元（含）-2万元	50%	
2万元（含）以上	70%	

备注：免赔额为1000元/户

4.因意外事故防贫保险

由于发生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事故导致参保对象人身伤亡、残疾的，承保机构按照意外身故4万元/人，意外残疾=4万元/人*伤残等级比例的标准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残疾保险金。因意外导致收入锐减，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按照每户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赔付。

人身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赔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赔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5.因产业失败防贫保险

参保对象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植物病虫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农作物、林木等损失，以及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等原因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养殖畜禽的死亡，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理赔之后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赔付种类	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备注
粮食作物	250元/亩	每户最高赔付	按种植业受损

经济作物	300元/亩	10000元 面积或养殖业死亡数量确定最高赔付限额
禽类	25元/只	
畜类	150元/头	

6、因其他原因防贫保险：参保对象因患慢性病长期治疗又未住院花费较大、因老无劳动力无子女赡养等其他原因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承保机构按照以下标准赔付：

补偿项目	补偿项目
其他返贫致贫因素	最高不超过4000元/户的标准进行赔付

(五)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为：自中标公示结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六类情况。

(六)不予赔付

1.家庭收入较高，不符合“防贫对象”标准的。

2.防贫对象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

①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③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④服用毒品、擅自服用管制药物的。

3.防贫对象的下列费用。

①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②体检、疗养、心理咨询的费用；

			③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4.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5.按照有关规定不予支持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司对保期内保险对象存在返贫致贫情况的损失按符合条件的险种进行赔付。 承保机构应及时审核理赔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或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应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内结案。 二、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受理； 2.对重大问题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问题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中约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保单及发票等相关凭证，相关款项依照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予以支付。（逾期不负相关法律责任及补偿） 投标入围规则：本项目分包评审，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并参与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包位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包号从小到大的顺序，仅授予其最先排序的包的中标资格，其余包不再授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该包按评审排名顺序，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_。

（5）项目负责人：_。

（6）联系电话：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

（2）验收方式：_。

（3）验收标准：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中约定，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服务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